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问题 2：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情况及合作产废单位.....	5
问题 9：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8
问题 12：关于核查程序和证据的充分性.....	16
问题 13：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18
问题 1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24
问题 15：关于涉及贿赂案件及其他涉案事项.....	36
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47
问题 1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49
问题 19：关于向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采购危废合规性.....	53
问题 20：关于劳务外包.....	57
问题 2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5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2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 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律师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 010670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

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2：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情况及合作产废单位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的结算模式包括收费收集、免费收集、付费收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咨询服务商开拓客户并支付费用情况，且发行人支付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的费用均计入原材料采购成本。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终止危废收集业务的主要产废单位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其中收费收集客户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2）披露危废收集业务收入公开招标及商业谈判方式下各期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种模式下销售单价均整体呈下滑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主要供应商的主营业务、采购危废的金属品位等，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危废采购单价差异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发行人与咨询服务商之间服务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包含所收集危废成本价格、相关服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平均服务价格及变动原因，不同服务商之间平均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斯瑞尔、超越环保存在提供咨询服务或推荐业务的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定价模式及平均服务价格，对比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说明发行人相关行为的合规性。（6）披露发行人将支付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的费用均计入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主要危废收集单位所采取的各项核查措施及对应核查比例等，核查是否充分，相关收入确认和采购金额确认是否准确，相关产废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关键岗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斯瑞尔、超越环保公开信息，了解其接受咨询服务、接受推荐业务的交易模式。基于前述核查：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斯瑞尔、超越环保存在提供咨询服务或推荐业务的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定价模式及平均服务价格，对比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说明发行人相关行为的合规性

（一）斯瑞尔向咨询服务商采购服务的情况

斯瑞尔位于广东惠州，主要处置利用废酸（HW34）等危险废物，其开拓河北市场时，存在与咨询服务商合作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合作背景及方式

根据斯瑞尔招股说明书：“咨询服务商拥有相应的河北当地信息渠道，可提高公司与目标客户的沟通效率，其通过自有的商业渠道和专业能力协助公司开拓市场。咨询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咨询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并与咨询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发行人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咨询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咨询服务商主要负责前期客户的开发、合同的签订、收发货的协调、技术指标的沟通、催收货款等服务性工作，发行人负责与客户进行技术指标对接，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责任。

发行人咨询服务费主要出于开发客户而产生，有助于提高经营效率，扩大营销渠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定价模式及平均服务价格

斯瑞尔未披露其咨询服务费的定价模式及平均服务价格，仅披露其 2019 年合作的两家咨询服务商的定价情况：两家咨询服务商的价格分别为 450 元/吨、3,024.90 元/吨。

（二）超越环保接受当地咨询服务公司或无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推荐业务的情况

超越环保位于安徽滁州，主要处置利用精（蒸）馏残渣（HW11）等危险废物，其在开拓新客户的过程中，存在接受当地咨询服务公司或无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推荐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合作背景及方式

根据超越环保公开信息披露：“公司在开拓新客户过程中，选择由行业内当地咨询服务公司或无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进行业务推荐，双方签订《工业危险废物业务洽谈委托协议》并按一定标准收取佣金”。

2. 定价模式及平均服务价格

超越环保未披露其佣金的平均价格，其披露的佣金定价模式如下：

结算基准单价（含税）（推荐成功每吨）	结算比例
5,000 元以下	不含税价*10%
5,000-6,000 元	不含税价*20%
6,000 元以上	不含税价*25%

（三）发行人向咨询服务商采购服务的情况及对比结论

因咨询服务商拥有其经营地的信息渠道，熟悉产废单位当地的危废转移实操要求，可在危废转运的过程中，提供打包、装车、过磅及后续催收货款等服务，发行人为开拓危废市场、提高危废收运效率，存在通过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收集危废的情形。

发行人与咨询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产废单位直接签署危废处置合同，并与咨询服务商签署环保技术咨询协议。在服务发生时，按单与咨询服务商进行商业谈判，结合打包、装车、过磅、危废联单办理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催收货款等服务内

容、服务质量，确定服务价格。

综上：①在合作方式方面：发行人与斯瑞尔、超越环保不存在明显差异。②在定价模式方面：斯瑞尔未披露其咨询服务费定价模式；超越环保披露了按处置费价格级差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定价模式，但由于其采用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危废处置，主要为收费收集模式，与发行人危废收集模式不同，定价模式可比性有限。③在平均服务价格方面：斯瑞尔披露了不同咨询服务商的服务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由于不同咨询服务商贡献和服务存在差异，服务价格也存在差异；超越环保未披露平均服务价格。

发行人通过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签订了商业合同。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遭受过环保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通过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收集危险废物的行为合规。

问题 9：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107.54 万元、44,096.40 万元和 28,664.85 万元，而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73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41,095.90 万元，且存在大额票据贴现。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 3,50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发行 2020 年短期借款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之间交易金额与各期票据结算、贴现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货币资金盘点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就上述问题，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交易的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富控股进行比较，判断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的内部交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3）网络查询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4）针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向江门新南提供的借款，检查相关借款协议、银行回单，了解借款发生的背景等情况，判断借款的合理性；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1.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销售给广东飞南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	44,813.37	31,123.96	24,968.73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销售额。

2. 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内部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向广东飞南销售的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系江西飞南自产半成品，双方内部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江西飞南产出的部分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中锡、镍含量较高，但江西飞南并不具备将锡、镍进一步回收的低品位阳极板（铜品位 80%左右）电解工艺，而广东飞南具备该工艺，为实现效益最大化，江西飞南向广东飞南出售部分锡、镍含量较高的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

此外，发行人结合不同区域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产品需求情况、两大生产基地的电解产能启用情况等，在两大生产基地之间调配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江西飞南向广东飞南销售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销售价格在所含金属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折价确定，如：单价=铜金属含量*市场铜价*折价系数，其中，折价系数受金属含量、杂质含量的影响，双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仅浙富控股收购申联环保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内部公司江西自立（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与申能环保（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下同）间的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自立向申能环保主要采购黑铜及烟尘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黑铜	41,695.73	64,408.77	44,020.84
烟尘灰	964.59	810.35	268.35

注 1：浙富控股收购申联环保前，申联环保持有江西自立 100%的股权，江西自立为申联环保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持有申能环保 60%的股权，申能环保为申联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注 2：浙富控股发行股票取得申联环保集团 1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申能环保 40%股权，交易完成后，浙富控股直接持有申联环保集团 100%股权、直接持有申能环保 40%股权并通过申联环保集团间接持有申能环保 60%股权、通过申联环保间接持有江西自立 100%股权。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

例、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二）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均履行签订协议、开具发票等合法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一）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借入 3,500.00 万元，首轮问询回复将“崖门新财富”误写为其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主要回复崖门新财富向江门新南提供借款情况。

1. 崖门新财富的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

崖门新财富的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71573467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英杰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业设施的开发经营；工业废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传输、贮存及处理处置；生产、销售：环保材料、设备及装备，表面处理及水处理药剂，蒸汽（仅限于向生产企业销售），工业用水、中水、纯水，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工业园区自来水供应及相关给排水业务；表面处理及其配套产品的成品、半成品、原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储、批发、零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电气及自控设备的投资、管理、维护、修理；产业园区、环保、表面处理的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借款的合理性分析

崖门新财富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产废单位，其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崖门新财富具有丰富的园区开发经验，专业从事环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其园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由崖门新财富统一进行处理，处理后产出含铜污泥等危险废物，并交由发行人等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

双方合作过程中，考虑到崖门新财富在江门市拥有一定的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市场资源，而发行人能够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方面相关的技术支持。双方接触谈判后，拟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共同拓展江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设立江门新南，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并持有江门新南51%的股权；崖门新财富以土地使用权、货币出资，并持有江门新南49%的股权。双方约定，崖门新财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完成抵押注销登记、转让等手续后，发行人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资进度分阶段实缴出资。

由于崖门新财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完成抵押注销登记、转让等手续，且江门新南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为支持项目建设，双方以借款的形式向江门新南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发行人于2019年9月起陆续向江门新南提供

借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3,452.07 万元；2020 年 12 月，崖门新财富向江门新南提供借款 3,5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就江门新南项目用地事宜重新进行谈判，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江门新南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发行人以货币出资，持有的江门新南股权减至 20%，不再拥有江门新南控制权；崖门新财富持有的江门新南股权变更为 80%，江门新南项目后续由崖门新财富进行运营。

2021 年 5 月，崖门新财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转让至江门新南，江门新南已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及崖门新财富作为江门新南股东，在江门新南建设初期共同向其提供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1. 交易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崖门新财富为发行人危废处置服务的客户；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

（1）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并收取危废处置费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崖门新财富	参考市场价格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	329.76	1,172.22	1,043.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27%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043.01 万元、1,172.22 万元和 32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27%和 0.07%，占比较低。

（2）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租赁服务	11.49	4.03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

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门新南租赁房屋的费用分别为 4.03 万元、11.49 万元，金额较小。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1）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崖门新财富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 49%的股权，崖门新财富主要从事环保工业园区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在广东省江门市运营电镀类产业园，为各类电镀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崖门新财富将园区内各类电镀企业的污水集中处理，产出污泥危废交给发行人等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2）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共同出资设立江门新南，其中发行人持股 51%，崖门新财富持股 49%。江门新南就近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

3. 交易公允性

（1）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根据金属含量进行计价，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属含量	危废处置费价格（元/吨）
2018 年度	崖门新财富	2.21%	1,800
	客户 D	3.08%	1,800
	客户 E	2.18%	1,800
2019 年度	崖门新财富	3.60%	1,000
	客户 F	3.45%	1,000
	客户 G	2.70%	1,000
2020 年度	崖门新财富	3.53%	800
	客户 H	3.27%	800
	客户 I	3.74%	80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公允。

（2）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每平米每天租赁价格（元/m ² /月）
崖门新财富	1.33
出租方 E	1.33
出租方 F	1.60
出租方 G	1.60
出租方 H	1.4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公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江西飞南向广东飞南销售的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系江西飞南自产；发行人集团内部综合考虑工艺差异、不同区域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产品需求情况、两大生产基地的电解产能启用等情况，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内部交易，双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广东飞南及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作为江门新南的股东，在江门新南建设初期共同向其提供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043.01 万元、1,172.22 万元和 32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费用分别为 4.03 万元、11.49 万元，金额较小。

问题 12：关于核查程序和证据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及其质控、内核部门以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项目组成员构成、人员专业背景及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是否利用行业专家工作情况、项目主要风险及中介机构采取的核查手段等，说明中介机构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是否恰当，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以及收入真实性、成本和期间费用完整性、存货真实性等主要科目情况等采取的核查程序有效性和充分性、相关证据的可靠性和可验证性、相关程序和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项目组成员为张清伟律师和马炜军律师。张清伟律师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曾为多家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等全面的法律服务，另外还主办了多起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私募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业务。马炜军律师获得法学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参与了多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私募投资基金等业务。

信达律师进场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在发行人启动申报工作后，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审查

信达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发行人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所信赖，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信达律师参与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走访，就该等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

3. 查档、查询

信达查询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等资料，并取得了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国土、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和询问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保荐人、致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理的解决方案。

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委员对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并提出指导意见。

基于以上工作，信达律师认为，信达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恰当，采取的核查程序有效、充分，相关证据具有可靠性和可验证性，相关程序和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13：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整体工艺路线为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处置并回收利用有色金属资源的工艺技术路线，该技术为冶金行业的通用技术。（2）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均能够产出99%以上品位的电解铜，但技术工艺名称均不同。（3）发行人具有危固废配比的核心工艺技术。发行人十余年来在一线生产实践，每日汇总生产报表，进行数据分析，以优化工艺技术。（4）发行人江西巴顿项目建成投产后，即能实现金、银、钼等贵金属的彻底资源化，产出金锭（金品位99%以上）、银锭（银品位99%以上）、钼粉（钼品位99%以上）等彻底资源化的产品。（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均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其原

工作单位。部分媒体显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谕章工作简历信息与原工作单位工商信息存在不一致。（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耗用的直接材料、折旧费用随着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与惠城环保、达刚控股（众德环保）等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部分生产人员进行辅助研发工作，发行人根据参与研发工作工时将这部分生产人员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99.16万元、402.56万元、456.77万元。（7）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前期合作研发的“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项目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8）发行人前次问询回复文件未明确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请发行人：（1）披露按照行业通用技术和独创技术分类的核心技术情况和针对有价金属含量极低危废的处置技术及工艺情况。（2）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在电解铜领域技术工艺的具体异同情况，并分析相关技术优劣势。（3）结合竞争对手开展相关业务时间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危固废配比核心工艺技术与竞争对手同类技术对比情况、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为专利技术、掌握危固废配比核心工艺技术的人员范围、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并充分提示上述核心工艺技术或数据信息泄露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4）说明江西巴顿项目是否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如是，请说明相关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如尚未取得，请说明预计取得上述技术时间并调整相关表述。（5）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6）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在共用直接物料和部分生产人员的情况下，如何具体区分研发活动及生产活动，研发过程中直接材料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研发用直接材料结转的具体情况，生产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单位薪酬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说明“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合作方是否可以将上述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请说明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8）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和替代性技术。（9）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之“（二）核心技术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中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7）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毛谔章，了解江西巴顿项目是否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相关技术来源，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2）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浙富控股2020年1月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了解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3）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相关文件，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5）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出具的关于其是否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的承诺函；（6）查阅核心技术人员毛谔章、许国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核查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7）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发行人《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技术泄密措施；（8）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毛谔章，查阅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相关研发成果，

了解“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合作方是否可以将相关成果许可第三方使用。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江西巴顿项目是否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如是，请说明相关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如尚未取得，请说明预计取得上述技术时间并调整相关表述

江西巴顿项目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该项技术为发行人在电解、萃取、真空冶炼、还原熔炼等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于 2015 年开始进行前期技术调研和原料市场调研，并通过“含铜污泥稀散贵金属富集机理与应用研究”、“高效回收氧化渣中有价金属工艺研究”、“含铜镍锌物料湿法高值回收与绿色分离的工艺研究”、“富锡镍高铜炉渣铜品位调控机制工艺研究”等研发项目，从而实现各类原材料中有价金属的回收利用。该技术能够以铜回收后富含其它有价金属的多种物料为基础，利用湿法技术回收铜、镍、锌等，利用火法技术回收金、银、钯、锡、锑、铋、铅，实现多金属纯化、回收。

发行人已掌握的“多金属回收技术”是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工艺细节优化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浙富控股的高温熔融处理技术、再生金属资源深度提炼加工技术等，也能够产出电解铜、金锭、银锭、钯粉等资源化产品，与江西巴顿项目的多金属回收技术实现的效果相似。

二、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一）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

孙雁军、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 孙雁军

孙雁军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系发行人 1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1 项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统筹公司管理、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2. 李加兴

李加兴 201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4 项报告期内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研发项目中试或生产性试验的统筹与实施。

3. 毛谔章

毛谔章 2018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1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总揽公司的研发工作。

4. 许国洪

许国洪 2018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系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的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江西兴南项目技术指导、协调。

（三）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1.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证书，查阅核心技术人员毛谔章、许国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许国洪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

2. 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1）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2）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为员工持股平台启南投资合伙人；（3）通过不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和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员工公寓、年度体检、节假日礼品等举措，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技术泄密风险：（1）在自主研发的技术获得成功后及时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32 件；（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违约责任以防范技术泄密；（3）制定《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专章规定了研究成果保护管理。

三、说明“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合作方是否可以将上述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请说明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一）“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

该项目旨在提高熔炼炉渣中有价金属的回收率，是为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间产品附加值进行的一项技术研究，是发行人与合作方联合进行的探索试验，以

试验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开发成果，未申请专利，作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目前没有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环节。

（二）合作方是否可以将上述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经发行人及合作方同意后，相关研究开发成果方可许可第三方使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江西巴顿项目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该技术是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工艺细节优化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浙富控股的高温熔融处理技术、再生金属资源深度提炼加工技术等，也能够产出电解铜、金锭、银锭、钼粉等资源化产品，与江西巴顿项目的多金属回收技术实现的效果相似；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3）“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以试验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开发成果，未申请专利，作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目前没有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环节。经发行人及合作方同意后，相关研究开发成果方可许可第三方使用。

问题1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及危废采集来源于广东及江西市场，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位于江西省。（2）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充分说明江西区域危废转移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3）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分别于2017年5月、2018年1月成立，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运营。请发行人：（1）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2）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3）说明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4）披露报告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HW22等危废产量以及主要竞争对手信息，结合广西区域危废供应、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资质规模、技术工艺等方面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开拓广西地区市场的竞争优劣势。（5）结合近期出台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进一步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政策对广东飞南、江南飞南生产经营的影响；（2）查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分析前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项目的影响；（3）查阅江西兴南项目竣工投产的新闻报道；（4）查阅《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评估专家组意见》；（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了解江西兴南、广西飞南是否具有开展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6）在互联网检索近期出台的相关地方规定、行业政策。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广东省、江西省均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江西省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广东飞南						
广东省内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江西飞南						
江西省内	1.80	59.60%	1.95	40.54%	1.81	35.77%
江西省外	1.22	40.40%	2.86	59.46%	3.25	64.23%
合计	3.02	100.00%	4.81	100.00%	5.06	100.00%

如广东省、江西省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由于广东飞南在广东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其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对广东飞南的影响相对较小；江西飞南除在江西省内收集危废外，还在江西省外收集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导致江西飞南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二、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

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

（一）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江西区域内的项目包括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飞南已开展业务，江西兴南已开始试生产，江西巴顿正在建设中。上述项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公司	主要原材料类型	资质量	具体种类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HW17、HW22、HW46、HW48）	6.5 万吨/年	含铜废物（HW22）为主
	含铜物料	无资质限制	粗铜、废杂铜等
江西兴南	危险废物（HW17、HW22、HW46、HW48）	10 万吨/年	含铜废物（HW22）、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等
	含铜物料	无资质限制	冰铜等
江西巴顿	危险废物（HW17、HW22、HW23、HW31、HW48）	27.88 万吨/年	主要为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等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无资质限制	含金属炉渣等

注：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危险废物资质质量来源于其环评批复。

江西兴南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冰铜。冰铜中含有金银钯锡镍等金属，但含量较低，一般不计价，江西兴南顺利投产后，可以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至电解铜，并富集冰铜中的金银钯锡镍等金属，形成阳极泥等资源化产品并计价销售，从而提升金属回收率，提升盈利空间。

江西巴顿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等利用价值较高的二次危废以及含金属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阳极泥（HW48）、

铜锡泥（HW48）等目前作为发行人产出的资源化产品，主要销售至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等地区允许该类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金属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丰富，且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江西巴顿建成后，能够充分富集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等危险废物及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金银钨锡镍等金属，实现金银钨锡镍等金属的彻底资源化，进一步提升金属回收率，提升盈利空间。

1.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项目的影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处置的危险废物均不是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且一般利用价值较高，因此该政策对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业务开展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项目的影响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明确：“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受“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

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限制，可能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经电话访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的判定以环评批复日期为准，如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未明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等限制，则该新建项目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上述项目均在该政策出台前取得环评批复，不属于新建项目，且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均未明确前述限制内容，因此，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1）该政策对江西兴南的影响

受上述政策影响，江西兴南可能面临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但除处置危险废物外，江西兴南还能够处置利用冰铜等含铜物料。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冰铜，可以用作江西兴南的原材料；此外，江西省内及周边浙江、江苏、广东、湖南、云南等省份有大量的锡、铜、铅、锌等重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也会产出冰铜，冰铜市场供应充足；且冰铜为一般含铜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2）该政策对江西巴顿的影响

江西巴顿建成后，除处置危险废物外，还能够处置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情况

A.江西省允许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含锡锌产品（铜锡泥等）、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危险废物，该类危险废物利用价值较高，主要销售至浙江省、江苏省。上述省份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进行了限制：浙江省要求省内无

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江苏省不允许利用价值低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出的含锡锌产品（铜锡泥等）、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危险废物利用价值较高，其销售未受到浙江省、江苏省跨省转入政策影响。

江西省现行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政策与江苏省较为相似，江西省允许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江西巴顿建成后，能够处置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铜锡泥等）、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危险废物，该类危险废物利用价值较高，江西省目前允许该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B.江西巴顿新增处置的危险废物来源相对较多

除江西飞南主要处置的含铜废物外，江西巴顿还能够处置冶炼企业产出的含锌、锡、镍、金、银、钯等的危险废物。江西省内有大量的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会产出上述危险废物，江西巴顿新增处置的危险废物来源相对较多。

但由于江西省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进行了限制，江西巴顿未来仍可能面临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②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情况

除处置危险废物外，江西巴顿还能够处置含金属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江西省及江西省周边省市有大量的金属冶炼厂，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金属炉渣，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含金属炉渣作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跨省转移利用时，只需向移出地的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综上，上述政策将会对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的危险废物收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募投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不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规定限制，但受“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限制，可能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三、说明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一）说明江西兴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1. 江西兴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兴南已开始试生产。

2. 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

作。”根据前述规定，江西兴南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尚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1年6月1日，江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持召开了江西兴南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江西兴南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建设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配备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制度，具备4个废物类别中25个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共10万吨/年（干基）的处理能力，建议同意发放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兴南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于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须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因此江西兴南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3. 江西兴南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江西兴南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够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延伸发行人产业链。

江西兴南拥有铜泥预处理、富氧侧吹熔炼与低吹炉连续吹炼、烟气离子液法脱硫及制酸、阳极炉精炼等处置技术和工艺。

江西兴南有冶金、化工相关专业博士一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名、高级工程师二名、其他工程技术人员多名。

江西兴南有底吹吹炼炉、阳极炉、烟气除尘设施、脱硫与硫酸生产系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说明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1. 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所以尚未开展运营，预计 2022 年投产。

2. 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前述规定，广西飞南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尚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将“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的情况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进行对照，“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暂不完全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申领条件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五条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广西飞南现有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名，并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符合本条件。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废的运输。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广西飞南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选址符合《象州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具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广西飞南具有如下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1）干燥系统：无机含水污泥经干燥机干燥后由胶带输送机送至侧吹炉配料系统，干燥产生的烟气经干法脱硫（活性炭喷射）处理后经布袋收尘达标排空。 （2）焚烧系统：浸没式富氧侧吹炉熔池熔炼+二次燃烧+余热锅炉（SNCR 脱硝）+急冷塔+电收尘+半干法密相脱硫（活性炭喷射）+布袋收尘+三级湿式洗涤脱硫塔+湿式电除雾+引风机+达标排空。
(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广西飞南不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三章的规定，广西飞南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须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将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项目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上可知，广西飞南在具备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后，还须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广西飞南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3. 广西飞南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广西飞南未来拟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广西飞南的工艺技术也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形成的工艺技术，与广东飞南的工艺技术相似，广东飞南为广西飞南做了技术储备。

广西飞南现有环境工程、化工、冶金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多名。另外广东飞南也为广西飞南储备了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目前尚不具有相关设备储备，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广西飞南会逐步配备相关设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如广东省、江西省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由于广东飞南在广东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其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对广东飞南的影响相对较小；江西飞南除在江西省内收集危废外，还在江西省外收集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导致江西飞南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2）《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限制，可能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均不属于新建项目，不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规定的“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规定的限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兴南已开始试生产，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江西兴南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所以尚未开展运营，预计 2022 年投产，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广西飞南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储备，尚不具有相关设备储备，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广西飞南会逐步配备相关设备。

问题15：关于涉及贿赂案件及其他涉案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2009年至2020年5月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曾给予广州市环科院原副院长章金鸿贿赂共计125万元。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11月11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20刑终147号判决书显示，2018年9月初开始，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曾向赖东生、苏健民购买铜泥499.69吨，案件涉及金额为1,040.53万元。赖东生、苏健民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涉嫌行贿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上述行为是否属于单位行贿行为，报告期内涉及的具体金额；结合上述证明内容、案件事实以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2）披露在前期被章金鸿“故意拖延编制环评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后续继续委托其推荐公司出具环评报告的合理性，法院认定行贿情形所涉及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对应具体请托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章金鸿提供资金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3）披露上述环保报告的具体用途及其有效性与合规性，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合规性、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申请环评等资质许可是否存在不利影响。（4）结合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事项，披露自身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以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5）说明子公司江西飞南向上述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章金鸿案，了解章金鸿案事实；（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了解发行人及孙雁军给予章金鸿贿赂的具体情况，监察机关是否追究发行人及孙雁军的法律责任；（3）登录广州市荔湾区监察委员会（下称“荔湾区监察委”）、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荔湾区法院网站，检索章金鸿、发行

人及孙雁军涉案情况；（4）查阅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常安派出所《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贿赂犯罪的承诺函；（6）取得孙雁军出具的关于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贿赂犯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承诺函；（7）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市环科院等单位签署的书面合同；（8）查阅发行人履行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9）登录广州市环科院官网、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广州市环科院的相关信息；（10）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查阅《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了解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相关情况；（11）查阅发行人向荔湾区监察委出具的《廉洁承诺函》；（12）查阅四会市人民政府向荔湾区监察委出具的《说明》；（13）查阅荔湾区监察委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14）取得发行人及孙雁军就章金鸿案相关情况出具的确认函；（15）查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7月向发行人颁发的25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6）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17）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职务行为准则》；（19）查阅发行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公司<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的通知》及相关学习培训结果；（20）查阅发行人邀请律师举办廉洁讲座的通知；（2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赖东生、苏健民案，了解赖东生、苏健民案事实情况；（2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赖东生、苏健民案事实情况，公安机关是否追究江西飞南的法律责任；（23）查阅江西飞南与赖东生交易合同、结算单。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报告期内涉嫌行贿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上述行为是否属于单位行贿行为，报告期内涉及的具体金额；结合上述证明内容、案件事实以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涉嫌行贿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上述行为是否属于单位行贿行为，报告期内涉及的具体金额

自2016年6月开始，发行人拟申请增加证载危废处置能力，由20万吨提升到45万吨，需要环评机构出具环评报告。由于存在国家对环评机构脱钩的要求，

广州市环科院不能再承接发行人的环评业务，加之章金鸿对发行人的环评业务非常熟悉，发行人便委托章金鸿推荐的公司为其出具环评报告。2019年12月，发行人按照章金鸿的安排，又与另一家公司签署了一份咨询服务合同，并以发行人自有资金向该公司支付了税前21.9万元，该笔收入中有20万元被荔湾区法院认定为章金鸿的受贿金额。根据荔湾区监察委的说明，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属于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二）结合上述证明内容、案件事实以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2021年4月30日，章金鸿案调查机关荔湾区监察委出具书面《案件情况说明》，就章金鸿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经我委立案调查，现查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委托有关单位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但有减轻、免除处罚情节。依据有关规定，我委决定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的单位行贿问题不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孙雁军代表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廉洁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国监发[2018]1号）第十二条规定，行贿罪及单位行贿罪等职务犯罪案件由监察委员会管辖。在章金鸿案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涉嫌行贿案件依法应由荔湾区监察委管辖。基于荔湾区监察委出具的结论意见，现发行人及孙雁军未被荔湾区监察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续将不会出现因此案被审查起诉或被判有罪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因章金鸿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另外，根据发行人及孙雁军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章金鸿案对发行人及孙雁军涉及行政责任的调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不存在因章金鸿案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二、披露在前期被章金鸿“故意拖延编制环评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后续继续委托其推荐公司出具环评报告的合理性，法院认定行贿情形所涉及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对应具体请托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章金鸿提供资金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委托章金鸿推荐公司出具环评报告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的访谈，从专业性来说，章金鸿的团队比较专业，经验比较丰富，而且其数据积累较多，熟悉发行人的情况，能够较快出具环评报告，另外，章金鸿的团队收费不存在过高的情况。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即使在章金鸿故意拖延出具环评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综合考虑报告的质量、价格、出具时效等因素，继续委托章金鸿所在单位或其推荐的公司出具环评报告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法院认定行贿情形所涉及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对应具体请托事项

法院认定行贿情形所涉及发行人的项目为“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危废许可处置能力，由 20 万吨提升到 45 万吨）。发行人给予章金鸿财物，目的是为了让其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出具环评报告。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向章金鸿提供资金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关于行贿罪规定如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关于单位行贿罪规定如下：“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

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谋取不正当利益”是个人或单位构成行贿犯罪的一个重要构成要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章金鸿案中，发行人及孙雁军每次给予章金鸿财物，均是为了促使对方依约尽快出具报告。发行人及孙雁军并未谋取不正当利益，理由如下：（1）发行人依约及时取得报告所获得的时间利益，符合合同约定，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2）发行人及孙雁军给予章金鸿财物是为了促使对方依约出具报告，并未要求章金鸿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3）环评活动不存在竞争行为，发行人及孙雁军并未谋取竞争优势。

综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章金鸿提供资金 20 万元，目的是为了让其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出具环评报告，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及孙雁军未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披露上述环保报告的具体用途及其有效性与合规性，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合规性、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申请环评等资质许可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环评报告的具体用途及其有效性与合规性

经核查，自 2016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为增加危废许可处置能力，由 20 万吨

提升到 45 万吨，需要环评机构出具环评报告，章金鸿推荐的环评机构于 2018 年 8 月出具了《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查阅出具环评报告的机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以及经办该业务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持有的执业资格证书，出具环评报告的机构与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另外，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许可危废处置量 25 万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84190725）。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法、有效。

（二）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合规性、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申请环评等资质许可存在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粤环〔2014〕64 号）及《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部分条款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自身建设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实操经验，建设单位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说明
1	编制环评报告	企业拟新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应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即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有内容和格式等规范要求，企业一般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环评报告（旧环评法规定环评机构需要具备资质，新环评法实施后取消了该要求）。企业与环评单位签署服务合同后，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技术、水文气象等资料开展编制工作。环评单位一般在 180 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出具环评报告（送审稿）。
2	企业将环评报告（送审稿）网络公示	企业收到环评报告（送审稿）后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	说明
3	省生态环境厅将环评报告（送审稿）网络公示	公示后，企业将环评报告（送审稿）递交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环评报告（送审稿）后在其官网发布受理公告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受理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4	环评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	公示期限届满后，省生态环境厅择期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会的专家一般由省生态环境厅在专家库中抽取，包括水、大气、工程分析等方面的专家。另外，拟建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环保部门派人列席评审会。
5	形成环评报告（报批稿）	专家评审会召开后，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如根据评审意见需要修订环评报告，则由环评单位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修订，形成环评报告（报批稿）。
6	省生态环境厅将环评报告（报批稿）网络公示	企业将环评报告（报批稿）递交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环评报告（报批稿）后在其官网发布拟对环评报告（报批稿）进行审查的公示公告，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7	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环评报告批复	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内部的技术中心、环评处等审批程序后出具环评报告批复，出具批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其官网发布环评报告审批的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60 日届满。
8	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	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并具备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开工手续后，开始施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具备运行条件后，企业向县、市级环保行政部门申请试运行。
9	企业取得县市环保部门初审意见并向省生态环境厅递交申领报告	县、市级环保行政部门同意试运行并出具初审意见后，企业编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报告，递交省生态环境厅。
10	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申领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领报告后，其下设的固体废物技术中心择期组织专家到项目现场进行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企业根据审核意见修改申领报告，修改后再次递交申领报告。
11	省生态环境厅公示并颁发一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申领报告后，在拟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年）前，在其官网公示。公示期限届满后，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年）。
12	竣工检测及验收	在一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开展竣工验收监测（一般期限为 1 个月），监测完成后，向县、市级环保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2020 年 9 月改为自主验收）。
13	企业申请五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竣工验收完成后，企业编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报告，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
14	县市环保部门	县、市级环保行政部门对申领报告出具初审意见。

序号	事项	说明
	对申领报告初审	
15	省生态环境厅专家现场技术审核	企业取得初审意见后，将申领报告递交省生态环境厅。省固体废物技术中心组织专家现场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企业根据审核意见修改申领报告，修改后再次递交申领报告。
16	省生态环境厅颁发五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领报告后，在拟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前，在其官网公示。公示期限届满后，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一般公示期限为30个工作日）。

基于前述流程，发行人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评报告只是申请初期发行人需准备的必备文件之一，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必须经过漫长、复杂的申请流程，并经过多重严格的审核，才能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6年6月，发行人拟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增加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许可，于2019年7月取得了25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41284190725），历时三年之久。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出质疑或启动调查。因此，信达律师认为，章金鸿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以及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合规性，对发行人未来申请环评等资质许可也不存在显著不利影响。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事项，披露自身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以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证券法务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和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安环部、生产

部、原料化验部、采购中心、销售部、内审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为规范员工职务行为，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平，维护公司合法利益，避免该类事件再次发生，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制定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规定员工应当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并规定了对违反该准则员工的处理方式和投诉举报方式。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设置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由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对采购款的支付、费用报销等进行严格控制。

就案涉业务，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与相关公司签订了合同，基于真实业务向相关公司支付费用，有效执行了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内控流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根据环评需求，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签订合同，服务内容为编制环评报告相关事宜，合同由双方共同盖章确认；

2. 付款审批：经办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及服务完成情况申请付款并填制《付款申请单》，发起付款申请审批流程。《付款申请单》由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等人员复核、审批，复核付款金额的核算是否正确、取得的服务成果等情况；

3. 安排付款：经审批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交由出纳，出纳在支付款项前，独立复核所有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所有的原始凭证与付款申请是否相符等，再根据付款方式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12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如上所述，为避免该类事件再次发生，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制定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规定员工应当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并规定了对违反该准则员工的处理方式和投诉举报方式。

为确保《员工职务行为准则》落到实处，（1）发行人财务中心、采购中心、原料化验部、销售部等部门员工签署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知悉声明》，声明其“已仔细阅读并已知悉《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的内容，争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员工，如有违反，愿意按照公司管理规定接受处罚”；（2）发行人生产部、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广西飞南等子公司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开展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学习培训，并由各级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签署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知悉声明》；（3）发行人要求各部门和子公司依据《员工职务行为准则》，从员工岗位职责、内部交往、外部交往、特殊关系回避等方面展开自查，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建立规范、稳定的工作秩序，确保公司合法利益。

为进一步强化员工廉洁从业意识，发行人还邀请律师前往江西飞南、江西巴顿、江西兴南、广西飞南等子公司为各级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举办了多场廉洁讲

座。

另外，发行人对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经办人员提交费用支出申请时要说明用途并同时提交费用发生相关证据；财务部门严格审查付款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

五、说明子公司江西飞南向上述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一）赖东生、苏健民污染环境案基本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20 刑终 147 号《刑事判决书》载明，2018 年 9 月初开始，赖东生在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购买含铜废水，并雇佣他人从含铜废水中提取铜泥，再将提取的铜泥出售给江西飞南。期间，赖东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毒物质的污水，未经处理排放到河内。苏健民在明知赖东生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其供职的公司的含铜废水提供给赖东生进行处置。法院认定赖东生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苏健民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

（二）江西飞南向上述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江西飞南系基于业务需要向赖东生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1. 江西飞南向赖东生采购的是含铜量超过 50%的铜泥，属于含铜物料，并不是赖东生向苏健民采购的铜水。铜水属于危险废物，但经过赖东生处置后的提纯物铜泥已经属于含铜物料；

2. 江西飞南在采购合同中要求出售人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但江西飞南并没有权力对赖东生出售的货物进行溯源，而且江西飞南向赖东生采购铜泥适用的

是正常市场价格，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3. 江西飞南对于赖东生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非法经营的情况并不知情，也没有参与赖东生非法处置危废的经营活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向章金鸿提供资金 2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属于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2）即使在章金鸿故意拖延出具环评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综合考虑报告的质量、价格、出具时效等因素，继续委托章金鸿所在单位或其推荐的公司出具环评报告具有商业合理性。法院认定行贿情形所涉及发行人的项目为“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给予章金鸿财物，目的是为了让其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出具环评报告，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及孙雁军未谋取不正当利益；

（3）发行人取得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法、有效。章金鸿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以及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合规性，对发行人未来申请环评等资质许可也不存在显著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合法经营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整改措施避免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5）江西飞南系基于业务需要向赖东生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问题1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瑞金盛源实际控制人戴春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8.00%的股权，并担任江西巴顿总经理。报告期内，瑞金盛源为发行人含锡产品、烟尘灰的客户，待江西巴顿建成完毕后发行人将江西巴顿内部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2）对于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以及向邓悦和其关联方采购含铜废料的原因，发行人均解释为综合考量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3）发行人未回复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相关问题。请发行人：（1）说明江西巴顿含锡产品、烟尘灰深加工处理技术是否来源于瑞金盛源或戴春松，如是，请说明江西巴顿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对瑞金盛源或戴春松存在重大依赖。（2）对比瑞金盛源、中耀环境与同类客户、供应商在采购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详细说明未选择第三方进行销售、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未来预计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废料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对中耀环境含铜废料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或类比关联交易的计划。（4）说明申报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最终流向、是否收付利息、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说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全面、充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兼职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工具查询并进行交叉比对，逐项核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的完整性。基于前述核查：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说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全面、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全面、充分。

问题1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固体废物排放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2）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相关报道显示，2020年10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导致2人死亡1人受伤的事故后果。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支出与固体废物排放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环保支出与生产经营及排污量的匹配性。（2）说明上述安全事故的处罚整改情况，是否属于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申请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上饶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查询2020年10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建设项目安全事故情况；（2）取得《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3）取得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

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弋府字[2020]227号）；（4）查阅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查阅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弋阳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记录》，了解主管部门对江西巴顿的处理结果；（6）查阅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7）查阅了《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江西巴顿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上述安全事故的处罚整改情况，是否属于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申请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一）“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的处罚及整改情况

江西巴顿为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下称“巴顿项目”）的建设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二冶”）为巴顿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江铜监理”）为巴顿项目的监理单位。

2020年10月25日，巴顿项目发生一起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依照《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弋阳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三县岭镇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于2020年12月18日形成了《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根据前述调查报告，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2020年12月22日，弋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弋府字[2020]227号），对前述调查报告批复如下：“一、同意你调查组报来的事故调查报告。二、同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对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部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和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三、同意由县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四、责成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于报告批复30日内报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部门已经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弋阳县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处理。事故处理结果如下：

（1）对施工单位中国二冶项目部、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及项目部安全负责人进行罚款；

（2）对监理单位江铜监理及项目监理总监个人进行罚款；

（3）对建设单位江西巴顿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是否属于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第四十五条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另外，江西巴顿与中国二冶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6.1.2条约定，承包人（中国二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该《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6.1.1条规定，若由于承包人不按照国家相关规章、规范执行或不遵守行业相关标准，所造成的相应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于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其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主要由建筑施工企业承担。

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中，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由施工单位中国二冶和监理单位江铜监理实施，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只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及其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并未给与建设单位江西巴顿行政处罚。因此，江西巴顿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中，不存在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联合调查组作出的《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和弋阳县人民政府对该报告的批复，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弋阳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记录》，该事故已经处理完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江西巴顿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未追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申请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

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如前所述，江西巴顿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中，并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过程中发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否定性条件。因此，“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对发行人申请经营资质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未给与建设单位江西巴顿行政处罚，江西巴顿在该事故中不存在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故对发行人申请经营资质未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19：关于向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采购危废合规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采购危险废物的情况。产废单位全权委托污水运营商负责与飞南资源对接危险废物的压滤、打包、装车、结算、运输、开票等事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等主体签署三方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行业惯例，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配合发行人开展危废预处理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审批程序，危废转移联相关处理方式的合规性，上述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了解第三方治理模式的政策依据；（2）查阅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委托处置三方协议》，核查协议主要内容；（3）查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分析第三方治理模式的合法合规性；（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转移联单，核查发行人危废转移审批情况；（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情况的确认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等主体签署三方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行业惯例，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配合发行人开展危废预处理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审批程序，危废转移联单相关处理方式的合规性，上述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一）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等主体签署三方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行业惯例

1. 发行人与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合作模式的区别

发行人向产废单位收集危废的过程中，存在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参与。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普遍存在签署三方协议的情形，但与产废单位及咨询服务商一般不存在签署三方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污水运营商与咨询服务商的合作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别，主要区别如下：

序号	内容与方式	污水运营商	咨询服务商
1	签约主体	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	发行人与咨询服务商签署两方协议
2	服务内容	危废压滤、打包、装车、结算、开票等	危废打包、装车、过磅、危废联单办理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催收货款等
3	收费方式	发行人与产废单位之间相互不收取费用。发行人与污水运营商之间根据污泥金属含量的高低分别采用收费、免费、付费的模式：①如危废金属含量低，发行人向污水运营商收取处置费；②如危废金属含量适中，免费收集，发行人与污水运营商互不支付费用；③如危废金属含量高，发行人向污水运营商付费收集。	发行人向咨询服务商支付咨询服务费
4	发票内容	①如危废金属含量低，发行人向污水运营商收取处置费并向其开具处置费发票；②如危废金属含量高，发行人向污水运营商付费收集，污水运营商向飞南资源开具污泥销售发票。	咨询服务商向发行人开具服务费发票
5	是否提供预处理	提供压滤预处理服务	不提供压滤预处理服务

2. 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符合行业监管规定及行业惯例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在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的倡导下产生的一种新的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在污水运营商加入后的第三方治理模式下：产废单位委托污水运营商对产出的危废进行减量化的预处理，可以少支付或者不支付危废处置费；污水运营商凭借专业的服务，视危废金属含量高低可以获得污泥销售收入及运营收入；危废处置单位获得金属含量较高的危废，可以充分利用证载危废处置能力，进而实现经济效益提升。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实现市场参与主体的多方共赢，将逐渐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之一。因此，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符合行业监管规定及行业惯例。

（二）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配合发行人开展危废预处理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审批程序

在发行人与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合作过程中，污水运营商存在提供压滤等危废预处理服务的情况，咨询服务商不存在提供危废减量化预处理服务的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该管理办法规定：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贮存，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危险废物处置前，将其放置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或者设施中，以及为了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在自备的临时设施或者场所每批置放重量超过5000千克或者置放时间超过90个工作日的活动；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在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三方合作的模式下，污水运营商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危废压滤、打包、装车、结算、开票等，其中污水运营商实施的减量化预处理是在产废单位厂区内实施的，属于工艺流程的末端环节，并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收集、贮存和处置业务，因此，污水运营商在产废单位厂区内对危废预处理并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审批程序。

（三）危废转移联单相关处理方式的合规性

第三方治理模式下的危险废物转移没有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和发行人共同参与的第三方治理模式下，污水运营商都是接受产废单位的委托在产废单位的现场实施压滤、打包、装车等工作，在危废交付给运输单位之前，并不会发生危废的转移，污水运营商既不是

危废的产出单位、也不是危废的运输单位或接受单位。另外，危险废物本身不存在向污水运营商转移的行为，但减量化前后发生了危废所有权自产废单位向污水运营商的转移，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没有禁止危废所有权发生转移。在产废单位向运输单位交付危险废物之时，危废所有权随之由污水运营商转移到接受单位，此种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所有权转移的相关规定。由于污水运营商取得了危废所有权，其向接受单位开具污泥发票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关于危险转移联单的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上述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如上所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在行业主管部门倡导下产生的一种新的环境污染治理模式。该模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实现市场参与主体的多方共赢，在环境污染治理的实践中，第三方治理业务模式已经大量存在，并将逐渐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之一。结合信达律师对环保部门访谈及环保部门出具无违规证明的情况，信达律师认为，该业务模式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符合行业监管规定及行业惯例。污水运营商在产废单位厂区内对危废预处理并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审批程序。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关于危险转移联单的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业务模式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问题20：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劳务费用。（2）发行人与昆明令强、夕阳红劳务、第一建筑三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签订合同显示，

定价依据分别为“先行支付前期生产准备费用（用于劳务工人的技能培训）的40%，在劳务人员工作满3个月后再支付30%，满半年后支付剩余30%”以及“按小时计费”。请发行人：（1）说明回复内容与实际劳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与各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劳务公司相关负责人，核实发行人与各劳务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回复内容与实际劳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各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各劳务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如下：

劳务公司	结算方式
昆明令强	每月支付固定劳务费用
南科劳务	按照约定价格乘以现场实际处理量计算，以发行人现场出具磅单为准
夕阳红劳务	按照约定价格乘以现场实际处理量计费
第一建筑	按约定价格乘以工作小时计费

《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披露的相关信息有误，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更正《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与各劳务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

另外，考虑到是否按照工作时间结算劳务费用，并不是认定劳务外包的依据，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均可能按照工作时间结算劳务费用，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的“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

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劳务费用”修改为“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结算劳务费用”。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名义，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而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合法合规。理由如下：

1. 劳务人员管理与用工风险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约定，劳务人员由劳务公司自行管理并承担用工风险，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劳务人员的管理，不对劳务人员实施指挥、控制，也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

2. 劳务费用计算。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结算劳务费用。

3. 工作性质。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公司的工作不具有临时性。

4. 合规情况。根据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披露的相关信息有误，发行人已更正相关内容；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名义，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而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合法合规。

问题2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信达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下称《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下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提交《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下称《核查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下称《专项说明》）。

一、关于股份代持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该代持已依法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该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该代持已依法解除，其相关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飞南有限，系由孙雁军、何雪娟于2008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飞南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孙雁军出资1,500万元（其中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出资1,050万元），何雪娟出资1,500万元（其中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出资450万元）。

2008年8月22日，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飞南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飞南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雁军	孙雁群	1,050.00	35.00%
2		孙雁军	450.00	15.00%
3	何雪娟	何雪娟	1,050.00	35.00%
4		何雪芳	450.00	1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注：孙雁军与何雪娟为夫妻，孙雁群为孙雁军之胞姐，何雪芳为何雪娟之胞妹。

飞南有限设立时，孙雁群持有的飞南有限 35.00%股权实际上为替其胞弟孙雁军代持；何雪芳持有的飞南有限 15.00%股权实际上为替其胞姐何雪娟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1）因孙雁群在四会工厂现场协助管理，为方便公司管理，孙雁军委托孙雁群代持部分股权；（2）当时民营企业一般都会找亲属、朋友代持股权；（3）孙雁军、何雪娟系夫妻，为避免公司被认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两人各找了一位亲属代持部分股权（孙雁军找其胞姐孙雁群代持，何雪娟找其胞妹何雪芳代持）。

2.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6 年 9 月 9 日，何雪娟与何雪芳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雪芳将其持有的飞南有限 15.00%的股权转让给何雪娟；孙雁群与孙雁军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孙雁群将其持有的飞南有限 35.00%的股权转让给孙雁军。2016 年 9 月 18 日，飞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雁群、何雪芳将其所代持的飞南有限股权还原到相应被代持股东孙雁军及何雪娟名下。上述代持还原完成后，孙雁群、何雪芳不再代持飞南有限股权，飞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雁军	1,500.00	50.00%
2	何雪娟	1,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 计		3,000.00	100.00%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二）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现有股东孙雁军、何雪娟、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正业宏源、王琼、王安邦、潘颖、陈爱玲、潘国忠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雪娟	14,400.00	40.00
2	孙雁军	14,400.00	40.00
3	国泰金源	1,168.85	3.2468
4	宏盛开源	1,168.85	3.2468
5	王安邦	935.06	2.5974
6	潘颖	818.17	2.2727
7	启飞投资	804.13	2.2337
8	启南投资	551.70	1.5325
9	正业宏源	467.53	1.2987
10	王琼	467.53	1.2987
11	陈爱玲	467.53	1.2987
12	潘国忠	350.64	0.9740
合计		36,000.00	10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二、关于突击入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新增股东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按照《监管指引》第三项要求披露新增股东相关事项。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 2008 年 8 月飞南有限设立时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孙雁军	设立公司	原始出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
何雪娟	设立公司	原始出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

2. 2017 年 4 月增资时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国泰金源	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	对外募集	货币	86	按双方认可的估值协商确定

3. 2017 年 7 月增资时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国泰金源	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	对外募集	货币	1	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如发行人再次增资，国泰金源有权以同等条件增资
启飞投资	引入亲属持股平台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家族成员
启南投资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股权激励

4.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宏盛开源	国泰金源合伙人基于税务等因素的考虑，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按国泰金源的入股价格转让
王安邦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潘颖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王琼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陈爱玲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潘国忠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认定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7 名，分别为孙雁军、何雪娟、王琼、王安邦、潘颖、陈爱玲、潘国忠。孙雁军、何雪娟系发行人创始股东，王琼、王安邦、潘颖、陈爱玲、潘国忠的股权系以公允价格受让自国泰金源，7 名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

2. 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正业宏源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国泰金源的增资价格根据发行人的估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宏盛开源、正业宏源的股权系以公允价格受让自国泰金源，入股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

3. 启飞投资与启南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启飞投资系发行人亲属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亲属关系
1	孙启航	普通合伙人	55.232	55.2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子
2	孙启蒙	有限合伙人	11.192	11.1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女
3	俞佳航	有限合伙人	11.192	11.1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雪娟胞姐之子
4	李豪	有限合伙人	11.192	11.1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胞妹之子
5	何陈航	有限合伙人	11.192	11.1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雪娟胞兄之子
合计			100.00	100.00	-

启南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水枫	普通合伙人	1.0593	1.0593	结算部主管
2	潘国忠	有限合伙人	16.3136	16.3136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俞挺	有限合伙人	16.3136	16.3136	董事、副总经理
4	薛珍	有限合伙人	16.3136	16.3136	财务总监
5	何金堂	有限合伙人	16.3136	16.3136	董事、采购中心总监
6	高卫星	有限合伙人	4.2374	4.2374	江西巴顿董事长
7	汪宝兴	有限合伙人	3.1781	3.1781	监事、生产部副总经理
8	孙雁群	有限合伙人	2.1186	2.1186	生产部副总经理
9	郑明强	有限合伙人	2.1186	2.1186	广西飞南总经理助理
10	钱春陵	有限合伙人	2.1186	2.1186	研发中心研发员
11	彭爱华	有限合伙人	2.1186	2.1186	采购中心副总监
12	李加兴	有限合伙人	1.4831	1.4831	监事、生产部副总经理
13	梁文林	有限合伙人	1.4831	1.4831	广西飞南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4	孙小群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原料化验部副经理
15	陈立斌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16	倪钟孝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生产部总经办副主任
17	孙忠明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生产部仓储部副部长
18	邵文松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生产部设备部部长
19	蒋中刚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生产部熔炼车间主任
20	郑立邦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生产部电解车间主任
21	孙成友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2	童华民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3	颜云峰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4	颜加忠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5	颜军仁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6	汪华飞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7	何学廷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核查，启飞投资与启南投资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启飞投资系发行人亲属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启南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员工，因此启飞投资与启南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4. 国泰金源 2017 年 7 月增资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该协议第 10.3 条约定，如果发行人再次进行增资扩股，国泰金源有权以同等条件增资，以保持国泰金源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被摊薄。

基于上述约定，国泰金源在发行人引入亲属持股平台启飞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启南投资时，增资条件与启飞投资和启南投资相同（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所以国泰金源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差异是基于双方协议约定及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纠纷。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孙雁军、何雪娟、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正业宏源、王琼、王安邦、潘颖、陈爱玲、潘国忠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雪娟	14,400.00	40.00
2	孙雁军	14,400.00	40.00
3	国泰金源	1,168.85	3.2468
4	宏盛开源	1,168.85	3.2468
5	王安邦	935.06	2.5974
6	潘颖	818.17	2.2727
7	启飞投资	804.13	2.2337
8	启南投资	551.70	1.5325
9	正业宏源	467.53	1.2987
10	王琼	467.53	1.2987
11	陈爱玲	467.53	1.2987
12	潘国忠	350.64	0.9740
合计		36,000.00	100.00

经核查，以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

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1名法人股东，为正业宏源。发行人现有4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国泰金源、宏盛开源、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其中国泰金源、宏盛开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启飞投资为亲属持股平台，启南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8日，正业宏源、国泰金源、宏盛开源、启飞投资、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补充披露上述专项承诺。

（三）私募投资基金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国泰金源、宏盛开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国泰金源的基金编号为 SX9584，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宏盛开源的基金编号为 SD9386，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披露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四）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核查依据

为出具《核查报告》《专项说明》，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核查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过程；（2）就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对孙雁军、何雪娟、孙雁群、何雪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孙雁军、何雪娟、孙雁群、何雪芳出具的确认函；（3）查阅了孙雁军与孙雁群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雪娟与何雪芳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填写的核查表，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信息；（6）查阅申报材料，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7）查阅了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飞南有限、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访谈了国泰金源相关人员，核查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况；（8）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核查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况；（9）查阅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30 日举办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现场实录，核实确认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10）查阅启飞投资、启南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其合伙人填写的核查表，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基本

情况，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合理性；（11）查阅各直接股东填写的核查表、承诺函，核查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12）查阅正业宏源各层级股东填写的核查表，核查正业宏源各层级股东的适格性；（13）取得国泰金源及宏盛开源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圣资产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国泰金源及宏盛开源股权穿透核查情况，及各间接持股股东的适格性；（14）取得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函；（15）查阅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函；（16）查阅国泰金源、宏盛开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国泰金源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核查国泰金源、宏盛开源纳入监管情况；（17）取得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该代持已依法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认定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5）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其出具的专项承诺；

（7）私募投资基金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8）信达律师已经依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9）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清伟

马炜军

2021年7月19日